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8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（84）高 017552 號函核覆
112 年 12 月 06 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 第 5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 (一) 字第 1130003776 號函覆
114 年 8 月 28 日 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 第 6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支援全校之語文教學工作，設置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依任務與職責，分設下列各組：

一、外國語文教學組：提供多元的外語學習方案，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。

二、語文教學研究組：發展語文教學理論與實踐，提供師生增能培訓資源。

三、華語文教學組：提供華語文課程與相關學習資源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研究需要，每組得置組長一人負責執行該組任務和計畫，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，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，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；另為推廣研究工作，得聘請專案研究人員，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。

華語文教學組依教學及行政需要，聘請專職、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，依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遴選合適教師擔任，並支給專職薪資與兼課鐘點費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編制內人員之人事費用（含授課鐘點費）及行政業務經費，由本校在年度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，其經費使用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，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中心研究經費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用（含授課鐘點費)，依照教育部有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規定，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華語文教學組之經費，以相關補助及自辦課程活動收入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習成效、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製預算，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，支援校務發展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。並得就華語文教學業務設立「課程委員會」和「品保委員會」。

本中心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「課程委員會」之成員由本中心之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專任研究人員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；「品保委員會」之成員由副校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、本中心之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